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集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表决通过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等媒体上刊登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 14:00 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888 号山东一卡通 1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2,381,016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9270%，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2,381,0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927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3.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48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736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媒体上刊登的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12,327,13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；反对：18,42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；弃权：35,46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4,429,11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80%；

反对: 18,42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9%; 弃权: 35,466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1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12,327,13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; 反对: 18,42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; 弃权: 35,466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,429,114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80%; 反对: 18,42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9%; 弃权: 35,466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1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12,327,13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; 反对: 48,82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 %; 弃权: 5,066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,429,114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80%; 反对: 48,82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90%; 弃权: 5,066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12,324,63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8%; 反对: 20,92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; 弃权: 35,466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,426,614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22%;

反对: 20,92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7%; 弃权: 35,466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1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12,327,13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; 反对: 48,82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 %; 弃权: 5,066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,426,114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80%; 反对: 48,82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90%; 弃权: 5,066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12,324,63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8%; 反对: 20,92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; 弃权: 35,466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,426,614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22%; 反对: 20,92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7%; 弃权: 35,466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1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12,324,63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8%; 反对: 20,92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; 弃权: 35,466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,426,614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22%;

反对: 20,92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7%; 弃权: 35,466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1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三个解锁期）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12,355,03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; 反对: 20,92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; 弃权: 5,066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,457,014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03%; 反对: 20,92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7%; 弃权: 5,066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个解锁期）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12,355,03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; 反对: 20,92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; 弃权: 5,066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,457,014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03%; 反对: 20,92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7%; 弃权: 5,066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12,327,13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; 反对: 18,42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; 弃权: 35,466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,429,114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80%;
反对: 18,42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9%; 弃权:
35,466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11%。

综合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: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蒲舜勃

负责人: _____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 _____
毕志远

2023 年 5 月 15 日